

首長以特別費購置公務用電腦設備，是否應辦財產登記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5.11.15 處實二字第 0950006780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購置公務用電腦設備，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超過 1 萬元者，應列入財產管理，如未達此項標準者，則列為物品管理。